

2022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资金分配方案

一、拨付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2〕135 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建〔2022〕83 号），2022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包括费改税部分 67 万元和市县统筹部分 188 万元，共计 255 万元。

根据文件要求，费改税部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用于补助 2021 年实际运营的海门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市县统筹部分补贴资金由各地统筹使用，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等方面。

二、补助资金分配办法

本次油补发放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根据省下达的补贴资金为分配金额，主要依据《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建〔2022〕83 号）。

（一）费改税部分

依据《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六条的规定要求，继续以 2014 年实际执行数为基数，2014 年我区共有 270 辆出租车，2021 年我区共有 211 辆出租车在营，且有部分车辆一段时间内停运，故费改税部分补贴资金需扣除减少车辆和停运部分的补贴。

出租车油价补助计算公式:

2022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助费改税部分金额=费改税补贴资金÷2014 年海门区出租汽车全年应补车辆数(辆)÷365 天×出租公司车辆实际营运天数。

2022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元

海门区 (地区) 单位名称	2021 年实际 运营车辆数	2021 年实际营 运天数	费改税部分直 发金额(元)
南通市师山出租汽车有 限公司	52	18438	125352.63
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 汽车有限公司	159	55268	375745.17
合计	211	73706	501097.8

说明:上级部门按 2014 年的出租车辆(270 辆)为基数下达油补资金,出租车全年统一按 365 天计算,每辆每天 6.7986 元,因部分车辆中途无人承包、事故报废等原因,2021 年海门区共有出租车 211 辆,剔除停运期间的油补,211 辆车全年共营运 73706 天,分配金额 501097.8 元(按每个驾驶员四舍五入分配后合计),剩余 168902.2 元。

(二) 市县统筹部分

参照《南通市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实施方案》“部分资金统筹用于出租汽车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的政策,2021 年我区暂无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出租车,故市县统筹部分资金无法直接补贴给新能源出租车,但是为加强出租车行业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也为其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我区已给每部出租车安装了智能服务终端。智能服务终端使用 4G 进行通讯,费用为 100 元/辆/年,合计 19800 元(其

中：南通市师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200 元，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4600 元）。

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市县统筹资金一共 1880000 元，扣出租车智能服务终端信息技术服务费后还剩余 1860200 元。剩余资金继续统筹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2022 年度地方统筹资金分配汇总表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出租车智能服务终端信息技术服务费项目（南通市师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200
出租车智能服务终端信息技术服务费项目（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4600
剩余资金（继续统筹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1860200
合计	1880000

三、资金拨付

按程序将本分配方案进行公示，如无异议，我们在公布之日起七日后进行油价补贴发放，费改税部分将按照出租公司提供的分配表直接打入驾驶员个人存折号内。市县统筹部分剩余资金将由区财政局和区交通局按照资金需求继续统筹分配。

